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根据贵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我公司高度重视，责成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认真和深入的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落实整改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规事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和要求

你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针对我局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号、[2017]3号）的整改报告，但你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整改报告，未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披露董事会关于整改工作的决议和监事会意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三条



第一款、第七条及《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在2017年8月14日前予以改正。

二、公司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了秋林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和责令改正措施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同时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整改报告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吸取本次经验教训，未来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上市公司的各项工作。

特此报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